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葉名容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：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91741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貴轄○○○君申請參加99年度平地造林計畫之土地範圍內，栽植非獎勵造林樹種可否併入核准範圍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9年5月19日府農林字第0990191146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6點第1項規定：「依本要點申請造林直接給付之土地面積應為零點五公頃以上。」且本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，係由執行機關現場勘查並核准後，其造林人方能實施新植造林工作。
- 三、有關平地造林政策之申請土地面積限制，查政府自91年度起推動平地景觀造林計畫至今，已於97年由2公頃放寬為0.5公頃；故申請人如有意願參加者，貴府自可於當年度輔導參加；惟本案據報○君申請之土地範圍內，已於97年種植非獎勵造林樹種，且可新植造林範圍約0.3522公頃，顯不符本要點規定；然貴府可輔導本案毗連之其他土地所有人，使其申請土地數宗毗連逾0.5公頃，透過聯名方式申請，以嘉惠更多有意願之農民，並連成貴縣之造林目標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